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審計過程中，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函件(「該函件」)，當中核數師要求(其中包括)：(1)本公司應成立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獨立調查委員會；(2)獨立調查委員會應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對(其中包括)下列各項進行獨立調查(「調查」)：(a)本集團資產管理附屬公司管理的離岸基金(「該基金」)作出的若干投資；及(b)該等投資的相關資產的性質、存續及估值；及(3)獨立調查委員會應委託及主導調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該基金作出的投資賬面值約為136,6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少於2.5%。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i)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委任及委聘獨立專業顧問進行調查；(iii)獨立調查委員會進行調查的發展情況及結果；及(iv)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微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渡邊智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渡邊智彥先生、李峰先生、倪新光先生及李巍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皞先生。